

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案號：第一案

提案日期：99.07.09

案由：重劃區內土地上之農作改良物種植與正常情形不相當者，如何辦理查估補償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前於98年4月間辦理鎮安段157、157-1地號(種植面積：3780.85 m²)及鎮安段162、163地號(種植面積：3882 m²)之查估作業，該土地係土地所有權人提供他人種植蕃茄，惟於查估後，有人向本會舉發該蕃茄與平常種植情形不相符，倘本會以蕃茄辦理查估補償，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恐將群起效尤。
- 二、經本會於98年6月間派員再次到場勘察，該土地上種植之蕃茄，已疑似遭噴灑除草劑並任其枯萎(詳附圖一)，故本會認定上開土地有搶種蕃茄之情事，暫緩將上開查估成果公告。本會目前再到現場勘察，上開土地目前均種植水稻(詳附圖二)。
- 三、本會認為上開二案例雖有搶種之情事，惟考量該情形非土地所有權人之本願，故擬建請理事會決議，以蕃茄之補償標準之百分之四十辦理查估補償。

辦法：

本提案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，依說明三辦理上開土地改良物之補償作業及相關事宜，倘往後有類似搶種案例，授權由重劃會按該搶種作物補償標準之百分之四十辦理查估補償。

決議：

- 經出席11名理事共同決議照辦法通過。

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案號：第二案

提案日期：99.07.09

案由：有關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複估成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本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查估成果，業已於98年10月29日至98年11月30日辦理公告作業完竣，經本會辦理兩次複估作業，複估成果詳如附件一所示。

辦法：

○ 上開說明複估成果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，將複估成果通知申請人，並以複估成果辦理補償及相關作業。

決議：

經出席11名理事共同決議照辦法通過。

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案號：第三案

提案日期：99.07.09

案由：有關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複估案件，因部分案件性質較為特殊，應如何辦理查估補償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本會於辦理複估案件時，因部分案件性質較為特殊，詳如附件二所示，擬提請理事會討論。

辦法：

上開說明之個案，經理事會決議通過者，以理事會決議辦理查估補償及相關作業，未通過者則維持原查估(或第一次複估)成果，並將複估成果通知申請人。

決議：

上開說明之個案，經出席 11 名理事決議情形，詳如附件二所示，後續依上開辦法辦理相關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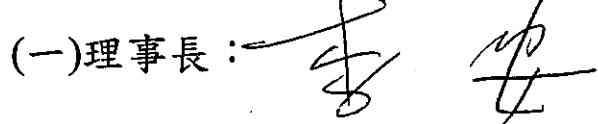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 理事會簽到簿

一、會議名稱：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四次理事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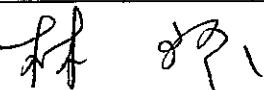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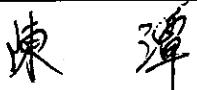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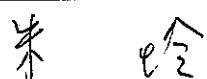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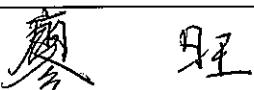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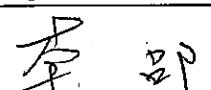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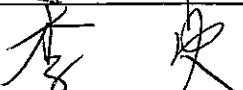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九日下午五點三十分

三、會議地點：臺中縣烏日鄉海山王餐廳（台中縣烏日鄉光日路 52 號）

四、出席人員（簽到簿）：

(一)理事長：

(二)理事：

| | |
|-----|--|
| 林 珍 |  |
| 陳 潭 |  |
| 朱 怜 |  |
| 黃 斌 | |
| 廖 旺 |  |
| 李 邵 |  |
| 李 火 |  |
| 陳 瑩 |  |
| 張 輝 |  |
| 林 怡 | |
| 李 蓉 |  |
| 黃 彬 |  |

(三)臺中市政府：